第33届农高会摆渡车租赁协议

采购人:杨陵区交通运输局　　（以下简称甲方）

成交人:杨凌公交服务有限责任公司(以下简称乙方)

按照第三十三届农高会筹委会的安排，甲方需租赁道路客运汽车用于大会的接驳摆渡工作，依据相关规定，双方本着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就农高会摆渡车租赁事宜达成如下协议:

一、租赁期限

2026年10月25日起至2026年10月29日止，共5天。

二、租赁的车型及数量

19-55座公交车55辆

三、租金及付款方式

1.租金：每天每辆车1650元（含税），5天55辆车共计453750元（大写：肆拾伍万叁仟柒佰伍拾元整），包含摆渡车牌、线路指示牌及乘车示意图制作费。车辆租金以最终农高会摆渡工作实际使用车辆数结算。

2.乙方提供正式税务发票，甲方在接到发票后以转账方式支付乙方租赁费用。

四、双方责任

(一)甲方责任

1.对乙方的服务质量，提出要求，并进行监督检查，随时向乙方提出合理化建议。

2.甲方协助乙方维护乘车秩序，并负责各停靠点的协调。

3.对乙方在运行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及时予以解决。

4.租赁期间车辆的接驳地点、时间及运行线路发生变化，应提前告知乙方。

扫描全能王 创建

（二）乙方责任

1. 乙方要保证车辆技术状况完好、车辆和驾驶员营运手续齐全有效。

2. 乙方车辆和人员接受甲方调遣，按照甲方要求，在规定的时间、地点接驳，保证参展人员不滞留，保质保量完成大会接驳任务。

3. 乙方要保持车辆干净整洁、无服务质量投诉现象发生。

4. 乙方要自觉接受甲方的调遣和监督检查。

5. 乙方应遵守交通法规，不得违反操作规程和发生违章行为，不得超员，不得运载易燃易爆、腐蚀性和其他刺激性气味等危险物品。

五、违约责任

1. 合同一经签订，不得擅自变更、终止合同。对确需变更、调整或者终止合同的，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。

2. 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的，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，协商达不成一致时，可向行政仲裁机关申请仲裁或向杨陵区人民法院提请诉讼。

六、本合同一式陆份，甲乙双方各执叁份。

甲方：杨陵区交通运输局　　乙方：杨凌公交服务有限责任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　　法定代表人：

电话：　　电话：

日期：2026.10.24　　日期：2026.10.24

扫描全能王 创建